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并且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相应的审核程序，公司正在进行重组相关的资产交割事宜；
- 4、2015 年 6 月完成保定工厂粘胶长丝生产线的关停工作，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完相应的决策审核程序，正在进行重组相关的资产交割事宜。本次关停的粘胶长丝生产线为拟置出资产，即公司传统业务相关的生产线，粘胶长丝生产线的关停对公司全年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 5、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资产交割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2014 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392,268.79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216,931.95 元。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